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2016年10月14日，公司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周鹏伟、钟英浩、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组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周鹏伟

丙方：钟英浩

丁方：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4.0798%的股权。

甲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此已与主要股东就本次收购的核心问题达成初步意向，并正在与



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进一步协商。

二、本次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意向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的100%股权。为此主要股东应积极配合甲方促成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本次收购。但最终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数额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甲方以向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收购对价。

甲方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甲方本次收购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甲方实施本次收购。

4、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出售方同意向甲方进行业绩承诺，具体数额及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的补偿安排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5、本次交易的后继安排

主要股东应当配合并协调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配合甲方所聘请的券商、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待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对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交易定价、股份/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数量、资金用途、业绩承诺、盈利补偿、股票锁定及解除等本次交易的具体细节做进一步沟通，并在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中进行具体约定。

6、其他



本框架协议系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各方后续正式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生效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随时终止并解除本协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